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姚云霞，作为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认真履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姚云霞，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合肥供销商校教师；安庆财贸学校教师、教研组长；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广东湛江财贸学校教师、教研室主任；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教学督导；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恪守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立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与监督工作，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坚持审慎分析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通过与管理层座谈、审阅专项报告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情况，确保决策建议的客观性与科学性，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有效支持。本人认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

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生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0	10	0	0	否
股东会	5	5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并审议相关议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任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的议案。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新规，本人参与修订并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提出针对性建议与意见。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进度、重点事项及时进行沟通与交流，提出专业建议，以保障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先后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年度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任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事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从专业角度对上述事项提出建议。本人认可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约束机制的科学性、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合理性，同时参与修订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授权、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议案。本人在保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的基础上，针对相关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度沟通并审慎行使了表决权。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始终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经常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执行进行监督指导，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运行情况及核心关注问题进行了深入、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跟进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与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强化内部控制与治理程序监督。本人恪守独立、客观的法定原则，严格遵照现行证券监管体系与公司内部规章，对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性及日常经营管理实施严密监督。任职期间，本人重点跟踪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并对股东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地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从制度源头切实构筑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防线。

2、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本人高度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展，严格

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督促公司对外输出的各项定期及临时报告均达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法定标准，坚决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3、深化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机制。本人将倾听投资者声音作为履职要务，积极依托业绩说明会、历次股东会等多维渠道，与中小投资者展开深度交流。针对投资者高度关切的核心问题予以专业、审慎的回应，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透明度；同时，本人将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化诉求及时反映至公司，督导经营层在重大决策评估中充分兼顾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4、动态跟踪监管规则，赋能高效履职。面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持续演进，本人秉持终身学习的理念，及时研读深交所最新监管动态与政策精神。通过不断汲取前沿的合规知识，持续淬炼自身的专业研判水平与风险识别能力，为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夯实了坚实的专业根基。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线上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构建常态化沟通机制，重点了解并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再融资、控制权变更事项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确保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并在董事会会议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持。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15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履行职责期间，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提供了全面的支持与配合，无论是会议材料的准备还是日常的交流，都保证了信息渠道的畅通无阻，为履职提供了关键性的协助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有

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地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履行了表决权。

2025 年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改组事项进行了审慎表决及核查。本人严格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履职经历与专业资质，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特别是在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过程中，本人依托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严格的前置审核，确保候选人具备胜任财务总监职务的专业素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切实结合了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方面，2025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延期，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与表决。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责的执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独立行使职权。作为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深度参与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重点发挥了在财务审计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防控方面的专业把关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专业力量，切实捍卫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将持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新规，深度精研《公司法》等法律框架，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继续以严谨、客观、审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本人将进一步聚焦公司财务稳健性与治理透明度，充分释放专业效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高质量的合规建议，致力于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治理环境，更好地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核心利益。

独立董事：姚云霞

2026年4月27日